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函

地址：23506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號
承辦人：警員 林宜賢
電話：(02)22453650
傳真：(02)22467547
電子信箱：p48646@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中交字第114527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57NGCX6S）

主旨：檢送本分局114年3月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2條、第21條、第35條、第62條、第71-1條、第73條、第85條之2、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副本抄送案內車輛所轄監理機關，請協助查詢車輛有無申請動產擔保設定（含債權人及地址）。

正本：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

交通警察隊 114/04/09 15:04



A11140007537 無附件

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